

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修正說明 |
|---|--|---|
| 名稱：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| 名稱：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| 未修正。 |
| 第一條 <u>本標準</u>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 | 第一條 <u>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審查及製發溫泉標章之規費收取事宜，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</u> | 配合體例作文字修正。 |
|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<u>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</u> （以下簡稱 <u>觀光傳播局</u> ）。 |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依 <u>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交通局</u> （以下簡稱 <u>交通局</u> ）執行。 | 一、本辦法為依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，爰刪除「，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」之文字。 二、修正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觀光傳播局。 |
| 第三條 溫泉使用事業者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七條規定，向 <u>觀光傳播局</u> 申請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時，應繳納審查費新 | 第三條 溫泉使用事業者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七條規定，向 <u>交通局</u> 申請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時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| 修正溫泉標章申請案之受理機關為觀光傳播局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臺幣一千元。 | 一千元。 | |
| 第四條 溫泉使用事業經 <u>觀光傳播局</u> 審查合格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者，應繳納溫泉標章標識牌費新臺幣二萬元。申請換發或補發者亦同。 | 第四條 溫泉使用事業經 <u>交通局</u> 審查合格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者，應繳納溫泉標章標識牌費新臺幣二萬元。申請換發或補發者亦同。 | 修正溫泉標章申請案之審查機關為觀光傳播局。 |
| 第五條 溫泉使用事業僅申請換發或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者，應繳納說明牌費新臺幣五千元。 | 第五條 溫泉使用事業僅申請換發或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者，應繳納說明牌費新臺幣五千元。 | 未修正。 |
|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 |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 | 未修正。 |